

申請人：吳○輝

吳○輝因受拘留及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民國 70 多年間受警逮捕後，關在臺南縣警察總局拘留 2 個多月，因另案開庭後送岩灣管（感）訓，於 80 年左右獲釋，且迄今僅有 1 次管（感）訓。申請人認上開遭裁定交付管（感）訓之事實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裁定要旨：

（一）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4 號裁定內容略以：被移送人吳○輝平日不務正業，擁槍自重，橫行鄉里。77 年 9 月間，吳○輝連續數日以電話向柳○鄉代表會主席陳○發恫稱伊係殺人通緝犯，須要逃亡路費等語，欲向陳開發恐嚇勒索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然均遭陳某及其妻所拒。又 77 年 8 月 7 日 21 時 30 分許，吳○輝夥同綽號「阿興」及「阿成」之年輕人共同攜帶手槍至臺○縣柳○鄉大○村大○腿○○號吳○田住宅，向吳某恐嚇稱伊係殺人之通緝犯，須要 500 萬元作為逃亡費用，伊明日自會來拿取等語後，始揚長而去。翌日吳○輝復打電話向吳某質問是否已將五百萬元備妥，並稱如果報警，將對其全家不利等語，致使吳某全家心生畏懼。又 77 年 12 月 2 日吳○輝復打電話向臺○縣六○鄉商人黃○清恐嚇稱伊係逃犯，須要盤纏 50 萬

元。若不給錢，就要其全家好看等語，嗣經黃某再三央求，吳○輝始答應 12 萬元即可，黃某畏懼其淫威，乃於同月 6 日備妥 12 萬元交由「一○」檳榔攤負責人溫○德轉交給吳○輝。而吳○輝食髓知味，復以同樣手法於同年 12 月 6 日、12 日分別打電話給臺南縣六甲鄉商人陳○蓮、李顏○梅恐嚇勒索 12 萬元、6 萬元等，陳○蓮、李顏○梅均恐其報復，乃於翌日各將 6 萬元交溫○德轉交給吳○輝。77 年 12 月底某日中午，吳○輝再打電話向臺○縣柳○鄉商人張○一恐嚇稱伊是殺人要犯，要張某探聽一下。並恫嚇伊要 15 萬元作為路費，若不給錢，則就要張某所經營之魚丸店關門，並揚言要張某全家注意等語，張某恐遭不測，不得已乃備妥 5 萬元，並約定臺○縣鹽○鎮北○路某地將款交給吳○輝。案由臺南縣警察局會同調查處、警總調查組、憲兵調查組審查後，報經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複審認定吳○輝犯罪情節重大並列為流氓之事實，有移案機關移送之流氓資料調查表、訪談紀錄、流氓認定書等附卷足稽。訊據被移送人吳○輝雖辯稱伊僅係向吳○田等人借錢而已，並非要向他們恐嚇勒索云云，然查吳○輝上開行為，不惟據吳○輝於警訊時坦承不諱，另據本院向轄區警員及在場目擊證人 D-710-17 號至 D710-23 號等多人查證結果，均一致指述吳○輝有上開非行無訛，此亦有訊問筆錄在卷可參。是以被移送人吳○輝所辯，殊無足採。綜上以觀，被移送人吳○輝多次向人敲詐欺壓善良，橫行鄉里，其有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之流氓行為洵堪認定，此種行為足以破壞社會秩序，嚴重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自屬情節重大，要有交付感訓處分之原因。

(二) 申請人就該上開裁定提出抗告，於 78 年 3 月 30 日由臺灣高

等法院臺南分院治安法庭以 78 年度感抗字第 45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向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戶籍資料手抄本、遷出遷入申請書等檔案，經該所於同日函復本部：「因案附身分證字號錯誤，無法查詢」。
- (二)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向申請案之前代理人張○榮君確認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經電詢後更正其身分證字號，並作成當日之「與申請人吳○輝先生代理人張○榮先生聯繫確認身分證號」法務部公務電話紀錄。
- (三)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管（感）訓及案件檔案，經該局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函復本部包含「吳○輝職業訓練」等卷檔案。
- (四)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受拘留及管訓相關檔案，該局於 113 年 3 月 6 日函復內容略以：「大部函詢吳○輝於民國 73 年間涉受拘留及移送管訓等檔案資料案，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五)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向申請人及前申請案之代理人張君確認其案情，並作成當日之「向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申請人吳君聯繫案情」法務部公務電話紀錄、「向吳○輝案代理人張君確認申請意旨」法務部公務電話紀錄。
- (六)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向申請人再次確認案情，並由申請人提出撤回原申請書並解除委任，於同日再提出變更申請範圍之新申請書，本部作成當日之「向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案件申請人吳○輝君確認申請意旨」法務部公務電話紀錄在案。

(七)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確認如變更調查範圍，是否先前已函調資料須請該局重新就調查範圍確認檔案，該局告知當時已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即表示該局檔案中無申請人任何資料，故無需再調。並作成「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詢問調卷細節」法務部公務電話紀錄。

二、處分理由：

(一) 至於申請人委任代理人張○榮 1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申請書，申請平復範圍為 73 年受逮捕羈押後移送管訓，為一清專案部分，業經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具狀撤回該部分之申請，合先敘明。

(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

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須屬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追訴或刑事審判案件，有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而侵害人權，始得依前開規定予以平復。

2.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第1024號刑事裁定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

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三) 本件申請人由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按當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即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下稱動戡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

或為其幕後操縱者。」第2條第5款規定：「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第5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第6條規定：「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3年內，仍有第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第8條第1項規定：「依第5條、第6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第8條第3項規定：「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一項案件之日起十日內裁定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足以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當然為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情節重大。……三、以強暴脅迫手段，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第37條第2項規定：「法院治安法庭審理之結果，足以證明被移送裁定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者，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2. 經查，本件申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係適用動戡檢肅流氓條例，即便嗣後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523號、第636號解釋參照），並於98年1月21日總統令公告廢止，惟於適用當時，該條例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次查，本件部分卷宗雖因逾保存年限業已銷毀，惟據查

得之申請人職業訓練卷，該卷中所附「警總調查組 臺南縣流氓調查資料表」載明，申請人於 68 年起，因涉及傷害、敲詐勒索、恐嚇等行為，符合前開動戡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復經審查通過，報請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上開調查資料表所載事實，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分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裁字第 4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治安法庭 78 年度感抗字第 45 號裁定內容所載相符，治安法庭並均已在裁定理由中詳載據以認定之證據，顯見治安法庭係基於斯時卷內之證據資料，依斯時有效之動戡檢肅流氓條例而裁定感訓處分，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所為。

4. 末查，如前述所揭，本件檔案中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故尚難遽認係因涉政治性案件，由法官或檢察官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所為追訴或審判，是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乏證據證明申請人受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逕送執行矯正處分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申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5. 至於申請人所稱曾拘留於警察局 2 個多月云云，經查確

有申請人受留置於臺南縣警察局拘留所之事實，此有臺南縣警察局 78 年 4 月 14 日警刑一字第 11793 號函可證，惟申請人所受留置乙事，按斯時有效之動勘檢肅流氓條例第 8 條（如前述）及第 10 條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十日。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至三十日。」本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治安法庭 78 年 3 月 1 日 78 年度感裁字第 4 號裁定，因申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治安法庭 78 年 3 月 30 日 78 年度感抗字第 45 號駁回，可見該留置 2 月乙事，係裁定確定前及抗告之裁定確定前之合法留置。且於現有檔案以觀，未見本件涉有政治性之可能，故可認該拘留並非係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手段，與促轉條例規範之司法不法要件容有未符。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追訴所為處分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

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